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4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5号）。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连锁门店发展项目、云猴大电商平台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项目及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连锁门店发展项目	57,267	57,000
2	云猴大电商平台项目	131,529	113,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	80,000
	合计	268,796	25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的差额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

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016年11月，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共向3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84,918,47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72元，募集资金总额1,249,999,981.4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22,498,976.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7,501,005.4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2-43号《验资报告》。

由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250,000万元，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投入各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注
1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
2	连锁门店发展项目	572,670,000.00	570,000,000.00	427,501,005.42	不足部分将自筹资金投入
3	云猴大电商平台项目	1,315,290,000.00	1,130,000,000.00	—	将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合计	2,687,960,000.00	2,500,000,000.00	1,227,501,005.42	—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认为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已经取得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认为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